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孟河镇 2024-2026 年度水利工程运行看护项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明水水利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明水水利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合同时间：2024年4月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的甲方的 孟河镇 2024-2026 年度水利工程运行看护项目

项目分三年实施，每年为一期，期满并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 2 次，第一期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7 日。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长效管护作业等要求及市、镇管护考核标准。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陶林，联系电话：13915080509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投标文件；
- ③ 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4、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5、服务时间：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费用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对项目范围内新增的管护要求，不再另外增加费用。合同价：人民币，688000 元/年（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年）；

其中：专项费用【堤防大面积或历史遗留乱种植整治费用、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等清运费用、水利设施日常运行维护零星简易维修费用、新增小型水利设施运行看护等】30000 元/年，根据实际发生量按实结算。

2、以上费用包括提供本项目所有承包期内服务的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夏季高温费、保险费），保洁工具等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在（涵闸、堤防、泵站）运行看护水利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耗材、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项目付款每季度一次，乙方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固定付款比例 (A)	考核部分付款比例 (B)	当季度实际所得
第一季度	合同总额的 15%	合同总额的 10%	A+ (B 的实际考核得款)
第二季度	合同总额的 15%	合同总额的 10%	A+ (B 的实际考核得款)
第三季度	合同总额的 15%	合同总额的 10%	A+ (B 的实际考核得款)
第四季度	合同总额的 15%	合同总额的 10%	A+ (B 的实际考核得款)
总计 (元)	合同总额的 60%	合同总额的 40%	A+ (B 的实际考核得款)

2、当月度基本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乙方月考核部分付款为 (合同总价的 10%/3)；
月度基本得分 90 分以下、80 分及以上的，乙方月考核部分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3) *
(考核得分-80) /10】；得分低于 80 分的，视作考核不及格，月考核部分付款不予支付。
年度平均月考核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如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由于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保洁河段部分或全部暂停保洁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章) 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方提交二份备存。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项目派驻所有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以及所有一切安全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3、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服务技术要求。

2、采购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九、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见证方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的事实进行见证，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周仁杰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时
款进

服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孟河镇境内约 44 座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行，现计划进行公开采购孟河镇 2024-2026 年度水利工程运行看护项目，项目分三年实施，每年为一期，期满并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 2 次，第一期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7 日，主要内容为水利工程的开关、运行值守、泵房和泵站管理范围内的保洁、绿化养护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孟河镇 2024-2026 年度水利工程运行看护项目，主要包括不限于本项目涵闸、堤防、泵站的安全、运行、看护、日常简易维修养护工作、绿化、环境卫生、安保。负责工程运行管理、工程设备管理、建(构)筑物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及后勤服务等。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长效管护作业等要求及市、区、镇管护考核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分三年实施，每年为一期，期满并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 2 次，第一期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7 日。

三、基本要求

(一) 涵闸、堤防

1、运行看护要求：

(1) 水闸开关需按照甲方调度指令进行，不得随意开关水闸，未按指令进行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水闸开关操作需要按照不同类型、相关规范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操作，严禁超出规范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的机电、设备等损坏的一切由乙方承担；

(3) 水闸运行期间看护人员必须最少每 1-2 小时查看一次，对需要人员值守的涵闸或堤防等必须 24 小时或按甲方要求完成，乙方必须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住宿、吃喝等生活及防汛物资保障，甲方可以给予一定的协助。

2、保洁要求：

(1) 乙方必须确保涵、闸内及周边环境整洁、无灰尘、无乱堆乱放，涵闸进出水口无垃圾或水生植物等，对开闸时造成的水生植物、垃圾等要协助河道保洁人员及清理，遇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需及时认真配合，被相关单位扣分的，按合同条款行处罚；

(2) 涵闸所属的绿化等管养由乙方负责，严禁出现杂草丛生、绿化死亡、修剪不

够等现象，绿化养护被相关部门扣分的，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3、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认真如实做好相关台账记录（以甲方提供的记录本为主），被甲方或有关部门检查记录缺失或失实的，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2) 涵闸管理房、机电房、值班室（如有）内严禁堆放与涵闸管理无关的物品、机械等，同时乙方不得随意对闸房等进行改建、改造或做其他装修；

(3) 乙方必须为所有管护人员购买必要的意外保险等，必要时可以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确保工资按时足够发放，并对管护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保障操作安全；

(4) 乙方必须对看护的涵闸、堤防进行经常性的巡查，对运行时或非运行时发现的开裂、坍塌、异响等一切异常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检查或抢险维修等，未及时汇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看护期间内所以管护人员的人身、交通等安全必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对涵闸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乙方管护期间出现偷盗等现象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堤防巡查要求：

(1) 主汛期内：对所有堤防每天高水位时进行巡查，每天不低于 2 次，每次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

(2) 非主汛期内：对所有堤防进行每月巡查不少于 2 次，每次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

5、堤防管护要求：

(1) 堤防的堤身内外严禁出现乱垦乱种、相关病虫害等，对发现的问题必须第一时间向甲方和属地村委汇报，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清除；被甲方或有关部门检查通报或扣分的，按合同条款进行扣罚；

(2) 在管护期内，对堤身内外存在的垃圾（生活、建筑、工业）必须及时第一时间向甲方和属地村委汇报，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清运；被甲方或有关部门检查通报或扣分的，按合同条款进行扣罚；

(3) 堤防管护期间内必须检查内、外坡面有无明显缺陷，对破损坡面、堤防坍塌等现象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

(4) 确保堤顶道路畅通，路面基本平整，无人为设障，堤防建筑物（包括防浪墙等）周围无破损、侧漏和渗漏。有异常及时向甲方汇报。

6、清单：

—	引水堰（闸）	备注
---	--------	----

序号	名称	
1	养济河闸	
2	安定闸	
3	九龙套闸	
4	东陆大沟节制闸	
5	晨风河节制闸	
6	北大沟节制闸	
二	堤防	
堤防管护：浦河堤防、老新孟河堤防、剩银河堤防，合计总长约 20km		

(二)泵站

1、运行看护要求：

(1) 泵站开机需按照甲方调度指令进行，不得随意开关泵站，未按指令进行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泵站开关机操作需要按照不同泵站（水泵、涵闸、机电等）类型、规范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操作，严禁超出规范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的机电、设备等损坏的一切由乙方承担；

(3) 泵站运行期间看护人员必须 24 小时值守，严禁出现“无人机”现象，甲方通过监控或现场督查，每发现一次“无人机”现象扣款 500 元，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泵站 24 小时的开机值守中，乙方必须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住宿、吃喝等生活及防汛物资保障，甲方可以给予一定的协助。

2、保洁要求：

(1) 乙方必须确保泵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无灰尘、无乱堆乱放，泵站进出水口无垃圾或水生植物等，对开机时造成的水生植物、垃圾等要协助河道保洁单位及时进行清运，遇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需及时认真配合，被相关单位扣分的，按合同条款进行扣罚；；

(2) 泵站及泵站所属的绿化等管养由乙方负责，严禁出现杂草丛生、绿化死亡、修剪不够等现象，绿化养护被相关部门扣分的，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3、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认真如实做好相关台账记录（以甲方提供的记录本为主），被甲方或有关部门检查记录缺失或失实的，每次扣 200 元；

(2) 泵站管理房、机电房、值班室内严禁堆放与泵站管理无关的物品、机械等，同时乙方不得随意对泵站、泵房进行改建、改造或做其他装修；

(3) 乙方必须为符合条件的所有管护人员购买必要的意外保险等，必要时可以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确保工资按时足够发放，并对管护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保障操作安全；

(4) 乙方必须对看护的泵站进行经常性的巡查，对运行时或非运行时发现的开裂、坍塌、异响等一切异常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检查或抢险维修等，未及时汇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看护期间内所以管护人员的人身、交通等安全必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对泵站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乙方管护期间出现偷盗等现象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清单：

序号	泵站名称	流量 (m ³ /s)	备注
1	朝阳河翻水站	0.28	
2	徐家中沟站	0.28	
3	孟新翻水站	0.28	
4	东陆大沟站	0.42	
5	三茅殿大沟站	0.42	
6	井岗山闸站	0.5	
7	黄花沟排涝站	0.5	
8	安定南站	0.8	
9	银河西站	0.7	
10	黄山东站	0.7	
11	黄山西站	0.7	
12	小湾站	1	
13	前山门站	1	
14	渡津站	1.5	
15	树新站	1.5	
16	茅庵西站	1.5	

17	银河南站	1.5	
18	惜字洲站	1.5	
19	山江站	1.4	
20	东陆南站	1.5	
21	东陆北站	1.5	
22	新静海站	1.1	
23	卧龙站	1.8	
24	浦河引河闸站	2	
25	新大树站	2	
26	新猛将站	2	
27	东风大沟翻水站	2	
28	黄山河南翻水站	2	
29	中长沟闸站	2.18	
30	郭河闸站	2.18	
31	东陆新站	2.5	
32	山北新站	2.5	
33	五一站	2.5	
34	南阳河闸站	3	
35	老孟河西闸站	4	
36	老孟河翻水站	6.5	

(三) 人员数量最低配置:

运行看护区域	项目负责人(名)	专职安全员(名)	保洁、看护、运行人员(名)	备注
孟河镇 2024-2026 年度水利工程运行看护项目	1	1	11	不少于 13 人, 工作时间安排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投标单位可自行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 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说明：

1、上表中列明的人员配备数量为本项目的最低配置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不能降低或减少人员的配置方式及配置数量。投标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人员的配置。本项目所有人员上岗前须体检合格。

★2、本项目投标报价需含工资、社保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费，人数按不低于最低工求配置人员测算。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本项为实质性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3、最低工资标准 2490 元/人·月，社保月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标准 4494 元，社保缴费比例不低于 26.2%（养老 16%、医疗 7.5%、失业 0.5%、生育 0.8%、工伤 1.4%），税金税率不得低于成本的 3%。（本项为实质性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4、本次投标综合考虑已包括福利、服装、培训、管理、利润、办公、工会等费，税金、政策风险、物价风险、人工费、车辆费用、设备费、器材费、管护用具费、税金、风险、投标费用、额外人身保险（但不限于这些费用）、车辆费用（含各类车型物料消耗、作业、用水、年审、保险、维修等）、管护中的农药、工具、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夏季高温费、保险费），保洁工具等相关机械设备使用费、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在（涵闸、堤防、泵站）运行看护水利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耗材、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中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如在服务期间，常州地区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标准进行调整，则调整部分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重大综合管理缺陷，采购人有权扣留缺陷出现之日起的合同金额，直至缺陷更正，如中标单位对综合管理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金额中扣除。

7、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采购人满意，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8、投标单位在响应时或成交后，如存在无法实质性满足本次招标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单位投标文件或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考核办法

新北区水利工程长效管理考核评分表（涵闸泵站专用部分）

被考核单位：

涵闸泵站名：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考核标准	标准分	检查评分原则	扣分
1	制度管理 (30分)	运行维护台账准确、详实	10	站房内无台账记录扣10分	
		各项运行管理制度齐全上墙	10	无运行管理制度、或没上墙扣10分	
		有完好管护公示牌,接受群众监督	10	无管护公示牌或老化、损坏严重起不到公示作用扣10分	
2	站容站貌 (40)	建筑物无明显损坏、漏雨,无影响安全和外观的裂缝	5	建筑物有明显损坏、漏雨,有影响安全和外观的裂缝扣5分	
		站房门窗齐全、无损坏	5	站房门窗缺失,有破损的扣5分	
		建筑物外观干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5	站房外观有乱涂乱写乱张贴,周围环境卫生不整洁扣5分	
		围墙、围栏(如有)完好、整洁,绿化养护正常无杂草	5	围墙、围栏破损,绿化带有杂草扣5分	
		出水池整洁,无垃圾杂物	5	出水池不整洁,有杂物扣5分	
		泵房内卫生整洁,地面、台面无大量积灰	5	泵房地面、台面大量积灰扣5分	
		站内物品不得随意堆放,无其他与运行管理无关物品,无私拉乱接现象	10	站房内杂物堆放,私拉乱接发现一处扣5分	
3	运行维护 (20)	配电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柜内线路整齐、无蛛网、无尘土;机泵、电动机运行正常,管路无破损、无明显锈蚀;闸门、拦污栅、启闭机等配套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20	每发现一处无法正常运行该项分数全扣;若运行正常,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	
4	日常管理 (10)	站房不得用于随意租赁或用作其他无关用途	10	随意租赁或用作其他用途扣10分	
合计			100		

新北区水利工程长效管理考核评分表
(圩堤专用部分)

被考核单位:

圩堤名称: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考核标准	标准分	检查评分原则	扣分
1	制度管理 (30)	有巡查制度, 并开展日常巡查	5	未有制度扣 2 分, 未巡查扣 5 分	
		有巡查、维修, 绿化养护台账记录, 并记录完善	15	无巡查、维修及绿化养护台账记录一次扣 5 分, 记录不完善的一次扣 3 分	
		有完好的管护公示牌, 接受群众监督	10	无管护公示牌或公示牌破损的一次扣 3 分	
2	堤岸情况 (40)	堤岸整洁, 无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	20	堤岸有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的发现一处扣 5 分	
		无乱挖、乱种、乱垦	10	存在乱挖、乱种、乱垦且未及时上报的扣 5 分, 面积较大的扣 10 分	
		无违法占用圩堤	10	存在违反占用圩堤未及时上报的扣 10 分	
3	运行维护 (30)	圩堤及穿堤涵闸运行正常, 无危害工程安全的机构性损坏	5	圩堤及穿堤涵闸存在危害工程安全的机构性损坏扣 5 分	
		穿堤建筑物周围无侧渗、圩堤无管涌	5	穿堤建筑物周围有侧渗、圩堤有管涌的且未及时上报的扣 5 分	
		堤岸景观效果好, 无大面积高秆杂草丛生, 不影响堤身安全稳定及相关要求	10	堤岸有大面积高秆杂草丛生且违反相关规定要求的, 发现一处扣 5 分	
		绿化定期养护 (以绿化移交管护证书为准)	10	绿化养护缺失扣 10 分	
合计			100		

新北区公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为保障和促进新北区“加快有效投入”的顺利实现，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常州市新北区监察局、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乙方的责任

应当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除按《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处理外,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

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2024年4月8日

见证方：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